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

审议意见书

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21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此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、赵永清、潘士远、肖汉斌、肖英杰、闫国庆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一项议案，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中涉及的 2024 年度实施和 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适应公司实际需要，内容客观，符合商业惯例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，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永生、赵永清、潘士远、肖汉斌、肖英杰、闫国庆

2025 年 3 月 25 日